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2〕监察-20号

被处罚人：成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47 身份证号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家庭住址：

邮政编码：226001 联系电话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所在单位：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：现场生产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宜兴环科园茶泉路6号

被处罚单位： —— 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月7日17时56分20秒，安宁新城吾悦广场5号地块项目发生一起建筑工地塔吊大臂倒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、1人重伤、1人轻伤。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你作为该公司5号地块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。证据如下：1.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“1·07”塔吊大臂倒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安政复〔2022〕47号），吕\*\*、刘\*\*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，钱\*\*、伊\*\*的病情诊断证明书及住院收据，以上证据证明2022年1月7日17时56分，安宁新城吾悦广场5号地块项目发生一起建筑工地塔吊大臂倒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、1人重伤、1人轻伤。2.相关台帐资料查阅以及你公司的闵\*\*、沈\*\*、张\*、成\*\*、李\*\*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作为该公司5号地块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存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、未严格履行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、未在现场协调管理塔吊拆卸实施情况、未执行建设方和监理方停工指令等行为，对事故发生负责有重要管理责任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五）、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处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6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